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190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中航格澜阳光花园商业B2栋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6267XG。

法定代表人：武涛，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赵乃锋，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朱浩琿。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与被执行人朱浩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3945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275673.7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09月0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经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首位查封了被执行人朱浩琿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鸿隆世纪广场C座30H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5891号】，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财产指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本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朱浩琿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鸿隆世纪广场C座30H房产【权属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5891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执 行 长	张善泽
执 行 员	刘春馥
执 行 员	朱少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香香
-------	-----